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信诺”）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上午 11: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9#楼 3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骅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无异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金信诺（香港）国际有限公司等境外子公司再次增加内保外贷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金信诺（香港）国际有限公司等境外子公司再次增加内保外贷额度（若将于 2016 年 12 月 8 号召开的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为金信诺（香港）国际有限公司等境外子公司增加内保外贷额度的议案》），被担保方金信诺（香港）国际有限公司等境外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再次增加担保额度将有助于其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，有助于提高金信诺（香港）国际有限公司等境外子公司的业绩。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该事项并提交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2 月 02 日